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2025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1
一、本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3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6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7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9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3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4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5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6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7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7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8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8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19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41
十二、其他说明.....	41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41
（二）其他.....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机关是国家设在铁路运输领域的专门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能包括以下内容：

1.1 负责对管辖范围内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

1.2 负责对法律规定的管辖范围内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

1.3 负责办理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

1.4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及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省内跨地级市及省院交办的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公益诉讼重大案件。

1.5 负责办理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内刑事一审公诉重大案件及刑事诉讼监督案件；负责办理省院指定的破坏环境资源保护、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刑事一审重大案件及涉环境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刑事诉讼监督案件。

1.6 负责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内民事公益诉讼一审案件及管辖范围内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

1.7 负责办理省院指定的相关重大案件。

二、机构设置情况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下辖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其中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内设机构10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政治部（下设干

部处、机关党委、司法警察支队）、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管理部、检务督察局、计划财务装备处。我部门编制人数为158人，其中政法编制142人，工勤编制16人，2024年末实有在职人数143人，其中实有政法编制134人，实有工勤9人。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0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92.04	6303.43	2088.62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4	676.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1.91	121.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01.58	本年支出合计	9190.19	7101.58	2088.62
上年结转	2088.62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9190.19	支出总计	9190.19	7101.58	2088.62

预算公开表2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7101.58	7101.58					2088.6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03.43	6303.43					2088.62
20404	检察	6303.43	6303.43					2088.62
2040401	行政运行	3451.02	3451.02					44.0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93	117.93					0.12
2040409	“两房”建设	942.26	942.26					2023.74
2040410	检察监督	1792.22	1792.22					2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4	67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24	676.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65	20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2	31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6	15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1	12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91	121.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1	7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0	51.80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190.19	4293.21	4896.9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392.04	3495.06	4896.99
20404	检察	8392.04	3495.06	4896.99
2040401	行政运行	3495.06	3495.06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8.05		118.05
2040409	“两房”建设	2966.00		2966.00
2040410	检察监督	1812.93		1812.9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4	67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24	676.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65	20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2	31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6	15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1	12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91	121.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1	7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0	51.80	

预算公开表1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101.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8392.04	8392.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4	676.2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1.91	121.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101.58	本年支出合计	9190.19	9190.19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2088.62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88.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9190.19	支出总计	9190.19	9190.19		

预算公开表5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101.58	4249.17	2852.4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03.43	3451.02	2852.41
20404	检察	6303.43	3451.02	2852.41
2040401	行政运行	3451.02	3451.02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93		117.93
2040409	“两房”建设	942.26		942.26
2040410	检察监督	1792.22		1792.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76.24	676.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6.24	676.2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65	202.6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5.72	315.7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7.86	157.8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1.91	121.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1.91	121.9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0.11	70.1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1.80	51.80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249.17	3487.71	761.45
工资福利支出		3278.30	3272.30	6.00
基本工资	工资奖金津补贴	735.69	735.69	
津贴补贴	工资奖金津补贴	562.09	562.09	
奖金	工资奖金津补贴	861.71	861.7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315.72	315.72	
职业年金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7.86	157.8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54.60	154.6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51.80	51.8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社会保障缴费	10.06	4.06	6.00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316.86	316.8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1.92	111.9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8.45		748.45
办公费	办公经费	167.84		167.84
印刷费	办公经费	2.00		2.00
手续费	办公经费	0.50		0.50
水费	办公经费	4.32		4.32
电费	办公经费	30.24		30.24
邮电费	办公经费	7.00		7.00
取暖费	办公经费	10.12		10.12
物业管理费	办公经费	11.66		11.66
差旅费	办公经费	15.00		15.00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8.40		8.40
租赁费	办公经费	11.40		11.40
会议费	会议费	15.50		15.50
培训费	培训费	53.00		53.00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工会经费	办公经费	39.64		39.64
福利费	办公经费	71.30		71.3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50		125.50
其他交通费用	办公经费	136.68		136.6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35		37.35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41	215.41	2.00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14.69	214.69	
奖励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0.72	0.7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		2.00
资本性支出		5.00		5.00
办公设备购置	设备购置	5.00		5.00

预算公开表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6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部门公开表9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预算公开表1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45.30	145.3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19.80	19.80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50	125.50		
合计	146.30	146.3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761.46	761.46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316.65	316.65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160.05	160.05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138.17	138.17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146.59	146.59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6	7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2852.41	2852.41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595.61	595.61				
办公设备购置	51.63	51.63				
财务费用	5.70	5.70				
检察业务经费	527.48	527.48				
新增书记员经费	10.80	10.80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575.52	575.52				
涉企检察专项服务经费	47.50	47.50				
检察监督业务经费	528.02	528.02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524.13	524.13				
公车购置费	19.80	19.80				
检察业务工作经费	179.04	179.04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314.49	314.49				
新招书记员经费	10.80	10.80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1157.15	1157.15				
检察业务工作经费	179.49	179.49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30.00	30.00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信息化装备建设项目	300.00	300.00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	137.26	137.26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增加经费项目	505.00	505.00				
新增书记员经费	5.40	5.4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部门名称：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2044.58	2044.58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0.40	0.40		
执行监督业务经费	0.27	0.27		
办公设备购置	0.12	0.12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20.44	20.44		
检察监督业务经费	20.44	20.44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1133.31	1133.31		
”两房“弱电基础设施建设费	1133.31	1133.31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890.43	890.43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	788.28	788.28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信息化装备建设	102.15	10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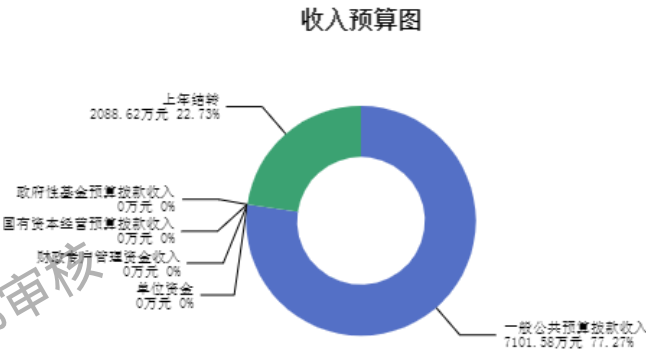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预算收入总计9,190.19万元，其中：本年收入7,101.58万元，上年结转2,088.62万元，比上年增加54.94万元，增长0.60%，主要原因是1、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社保、公积金上涨；2、省财政厅对公用经费核定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水费、电费、物业费增加；3、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和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结转上年“两房”建设项目资金至2025年；本年部门预算支出总计9,190.19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7,101.58万元，上年结转2,088.62万元，比上年增加54.94万元，增长0.60%，主要原因是1、人员变动导致工资、社保、公积金上涨；2、省财政厅对公用经费核定标准进行调整，导致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水费、电费、物业费增加；3、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和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结转上年“两房”建设项目资金至2025年。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预算收入9,190.19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101.58万元，占77.2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2,088.62万元，占22.73%。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支出预算9190.1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93.21万元，占46.72%；项目支出4896.99万元，占53.2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190.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9,190.1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7,101.58万元，上年结转收入2,088.62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8,392.04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6.2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1.91万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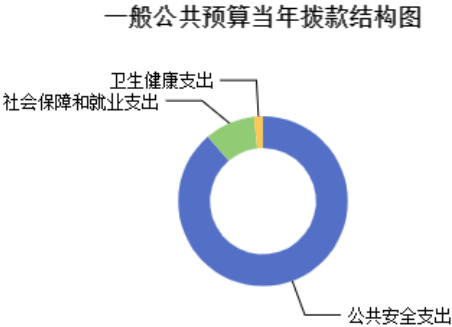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101.58万元,比上年减少2030.97万元,下降22.24%。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7,101.5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6,303.43万元,占88.7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76.24万元,占9.52%;卫生健康支出121.91万元,占1.72%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4,249.1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87.71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奖金、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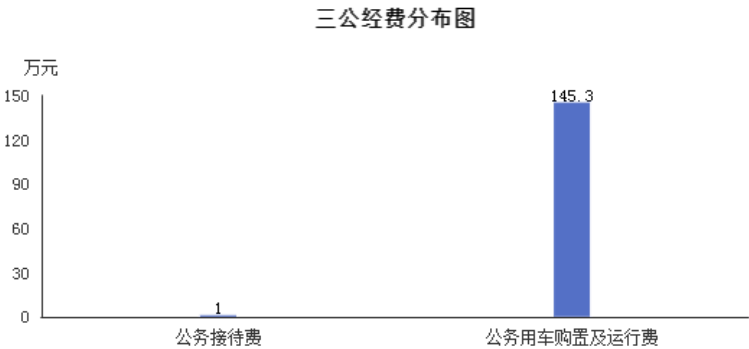
公用经费761.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会议费、印刷费、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福利费、公务接待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取暖费、手续费、水费、租赁费等。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146.30万元比2024年减少 4.50万元,主要原因是1、我部门2025年无公务接待事项,故公务接待费减少2万元;2、省财政2025年将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由每年4万元调整为每年3.5万元,执法执勤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无变化,故我部门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2.5万元。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1.0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5年无公务接待事项,故公务接待费减少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5.3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2025年将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由每年4万元调整为每年3.5万元,执法执勤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无变化,故我部门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2.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5.50万元,与上年相比预算数减少2.50万元,主要原因是省财政2025年将一般公务用车的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由每年4万元调整为每年3.5万元,

执法执勤用车及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车辆运行维护费标准无变化，故我部门车辆运行维护费预算比2024年减少2.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9.8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部门2025年所属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人民检察院）、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等4家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761.46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33.36万元，增长21%，原因是人员增加和2025年省财政厅公用经费定额标准调整导致工会经费、福利费、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水费、电费、取暖费以及物业费等都有所增加。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35.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11.1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24.30万元。

十、绩效管理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涉及部门预算资金2852.4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2852.41万元；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4个，其中4个单位（包括机关）编报了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2852.41万元。（部门整体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6个，共计金额2,852.41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6个，涉及金额2,852.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金额0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6个，涉及项目金额2,852.41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16个，涉及项目金额2,852.41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0个，涉及项目金额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书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00	省级财政资金	108,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通知2025年我院新增2名书记员，按照劳务费支出标准书记员每年5.4万元/人，此项目共需10.8万元。					
立项依据		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通知2025年我院新增2名书记员，按照劳务费支出标准书记员每年5.4万元/人，此项目共需10.8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新增2名书记员，保障我院各项办公办案业务正常高效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新增2名书记员，保障我院各项办公办案业务正常高效开展。					
项目实施计划		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通知2025年我院新增2名书记员，按照劳务费支出标准书记员每年5.4万元/人，此项目共需10.8万元。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新增2名书记员，保障我院各项办公办案业务正常高效开展。		新增2名书记员，保障我院各项办公办案业务正常高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服务时间	≥6小时	数量指标	书记员服务时间	≥6小时
			书记员人次	2人		书记员人次	2人
		质量指标	书记员工作差错率	≤5%	质量指标	书记员工作差错	≤5%
		时效指标	服务成果提交时间	1年	时效指标	服务成果提交时	1年
		成本指标	单位服务成本	5.4万元	成本指标	单位服务成本	5.4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度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度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0815483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财务费用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7,000	年度资金总额：	57,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7,000	省级财政资金	57,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部门编制人员为157人，按照财政厅规定的财务管理费标准，编制人数在151人-300人10万元，按二级预算单位个数确定5个以下2万元，编制人数和二级预算单位个数权重系数0.5，特申请财务费用6万元，用于机关财务办公自动化建设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					
立项依据		财政厅规定的财务管理费标准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我院工作顺利实施。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政厅要求以及预算计划进行。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工作的重要性 and 紧迫性，根据文件指示及上级院要求，有序的推进计划。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计划内财务办公自动化建设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务工作效率，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使财务工作达到更加高质量高效的效果。			完成计划内财务办公自动化建设及财务人员业务培训，提高财务工作效率，提升财务人员业务能力，使财务工作达到更加高质量高效的效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	≥2次	数量指标	举办培训班次	≥2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9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率	≥9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0000元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2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度	逐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效能提升程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工作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务工作质量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人员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0517010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74,800	年度资金总额：	5,274,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74,800	省级财政资金	5,274,8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日常办案业务需求，包括侦查监督业务、控告申诉业务等。						
立项依据		依据高检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公诉人建设的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依据侦查监督工作规范，检察机关参与命案现场勘验、检查（晋检发【2011】53号）；站车交接案件检查（公法【2006】44号）；高检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及晋检铁分侦监【2014】2号文件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执业全力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检发案管字【2015】8号）、《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根据“四大活动”实施方案；依据《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高检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室评比标准》（太铁检会【2015】2号）；依据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检察机关						
项目设立必要性		依据高检院《关于依法快速办理轻微刑事案件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公诉人建设的决定》以及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增加了未成年人附条件不起诉制度；依据侦查监督工作规范，检察机关参与命案现场勘验、检查（晋检发【2011】53号）；站车交接案件检查（公法【2006】44号）；高检院公安部《关于刑事立案监督有关问题的规定（试行）》及晋检铁分侦监【2014】2号文件规定；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执业全力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检发案管字【2015】8号）、《关于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规定》；根据“四大活动”实施方案；依据《人民检察院举报工作规定》；高检院《关于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室评比标准》（太铁检会【2015】2号）；依据关于印发《检察机关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办案指南（试行）》、《检察机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以及财政厅相关案件要求、我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按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院领导汇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进度、以及财政厅相关案件要求、我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按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院领导汇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办案实际情况以及预算计划进行。		严格按照办案实际情况以及预算计划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0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00个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10次		开展专项工作调	≥10次	
		质量指标	涉法涉诉率	≤50%		质量指标	涉法涉诉率	≤50%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50%			严重刑事犯罪批	≥50%
			公诉率	≥50%			公诉率	≥50%
			保障能力	正常			保障能力	正常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2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20%
			归档及时性	及时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群众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其他工作人员满	≥70%	
			检察官满意度	≥70%		检察官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11112726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设备购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机关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16,300	年度资金总额：	516,3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16,300	省级财政资金	516,30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满足检察院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工作效率，我量2023年预购进笔记本电脑10台、台式电脑20台、多功能一体机3台、办公桌椅20套、沙发三个、印刷费3万，严格按照高检院要求以及预算计划进行，严格按照申请资金项目程序办理。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相关文件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根据最高检、山西省财政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3年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执行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我院工作顺利实施，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文件要求，全省检察机关为保证工作提供强有力的物质和技术保障，满足正常办公条件，顺利开展办案业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2-2023年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2）3号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要求及预算计划进行，严格按案索哦申请资金项目程序办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高检院、财政厅要求以及预算计划进行，严格按照申请资金项目程序办理				按需求购买相关办公设备及家具用具，保障我院工作高效高质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10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数	≥10台（套）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办公设备验收合	≥100%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6XX月XX日前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	6XX月XX日前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单价	≥1000元	成本指标	购置办公设备单	≥1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高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高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5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3015522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涉企检察专项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75,000		年度资金总额：	47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75,000		省级财政资金	475,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已起草完成《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2023年需第三方机制运行费用5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文件要求及我院工作实际，需要专业的人员和机构开展此项工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控制预算进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控制预算进度。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已起草完成《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实施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及《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员选任管理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文件要求及我院工作实际，需要专业的人员和机构开展此项工作，2023年需第三方机制运行费用50万元，执行中严格审批手续，严格控制预算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5次	数量指标	开展专项工作调	≥5次
			办理案件数	≥15个		办理案件数	≥15个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正常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正常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8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80%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2万元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	≤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群众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	提升群众幸福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官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检察官满意度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70%		其他工作人员满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1111135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监督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太原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280,175	年度资金总额：	5,280,17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280,175	省级财政资金	5,280,175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障日常办公办案的必需经费，包括办公费、差旅费、被装购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等					
立项依据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全省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集中督导的通知》（晋组办字〔2020〕16号）、《人民检察院岗位素质手册》、《中共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新时代检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高检发办字〔2022〕17号）、《关于开展全国检察机关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自查活动的通知》、组织部要求、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理论、案例研究和检察建议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2022刑事检察工作计划、最高检征订要求。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最高检征订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检发案管字〔2015〕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开展全省干部人事档案专项审核“回头看”集中督导的通知》（晋组办字〔2020〕16号）、《人民检察院岗位素质手册》、《中共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加强新时代检察人才培养若干措施》（高检发办字〔2022〕17号）、《关于开展全国检察机关门户网站规范化管理自查活动的通知》、组织部要求、精神文明建设要求。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贯彻落实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检察理论、案例研究和检察建议成果奖励办法》的通知、2022刑事检察工作计划、最高检征订要求。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听证员库建设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最高检征订要求。《关于进一步做好律师执业权利保障工作的通知》（晋检发案管字〔2015〕8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我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按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院领导汇报。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办案实际情况，预算执行情况，以及财政厅相关文件要求，我院经费管理办法等规定，有序推进，按季度将经费使用情况向院领导汇报。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当年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超预算、无预算安排经费支出的情况			当年经费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无超预算、无预算安排经费支出的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档案数量	≥100件	数量指标	管理档案数量	≥100件
			办理案件数	≥100个		办理案件数	≥100个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15次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15次
		质量指标	案件上访数	≤5次	质量指标	案件上访数	≤5次
			保障能力	正常		保障能力	正常
			提升办案效率	≥50%		提升办案效率	≥5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提升群众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提升群众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检察官满意度	≥90%		检察官满意度	≥90%
			书记员满意度	≥90%		书记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1117535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类 单 位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类 期资金总额：		3,144,900	年度资金总额：	3,144,900		
	其中：中央 资金		0	其中：中央 资金	0		
	省级 资金		3,144,900	省级 资金	3,144,900		
	市县（区） 资 金		0	市县（区） 资 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主要用于除检察业务专项经费之外的其他业务活动开支及综合保障开支。					
立项依据		晋财省直预【2024】55号《山西省 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5年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 规划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维护我单位专项业务工作顺利进展，保证机关正常运行，为职工提供应有福利。					
保证项目 的制度、措		晋财省直预【2024】55号《山西省 厅关于编制省级部门2025年预算和2025-2027年中期 规划的通知》					
项目 计划		具体包括:委托业务费75.13万元，劳务费141.38万元，维修（护）费1.32万元，服务保障支出16.32万元，办公费20万元，其他保障性支出61.66万元。					
类 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维持我单位专项业务工作顺利进展，保证机关正常运行，为职工提供应有福利。			我院在检察业务 面，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积极履行职责，为人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个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1个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正常正常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正常正常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时间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7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7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1119384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招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类 单位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施 期资金总额:	10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8,000			
	其中:中央融 资金	0	其中:中央融 资金	0			
	省级融 资金	108,000	省级融 资金	108,000			
	市县(区)融 资 金	0	市县(区)融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省院派至我院2名书记员,共需108000元经费					
立项依据		山西省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公告					
项目设立必要性		2025年省院派至我院2名书记员,共需108000元经费,以保障人员开支					
保证项目施 的制度、措		山西省检察机关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公告					
项目施 计划		2025年省院派至我院2名书记员,共需108000元经费,以保障人员开支					
施 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2025年省院派至我院2名书记员,共需108000元经费,以保障人员开支		2025年省院派至我院2名书记员,共需108000元经费,以保障人员开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人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人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9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质量	≥90%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效率	提高提高	时效指标	工作完成效率	提高提高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金额	10.8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金额	10.8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效益良好	良好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效益良好	良好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0812450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公车购置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购置资金总额：	198,000	年度资金总额：	198,000			
	其中：中央级资金	0	其中：中央级资金	0			
	省级级资金	198,000	省级级资金	198,000			
	市县（区）级资金	0	市县（区）级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我院公车配置情况,预计今年完成一辆公车的报废,故明年需申请预算购置新车。					
立项依据		《 <u> </u> 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我院公车配置情况,预计今年完成一辆公车的报废,故明年需申请预算购置新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 <u> </u> 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我院公车配置情况,预计今年完成一辆公车的报废,故明年需申请预算购置新车。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保障全院办公办案使用公务用车,我院在今年报废一辆公车后,明年需要购置一辆新车			为保障全院办公办案使用公务用车,我院在今年报废一辆公车后,明年需要购置一辆新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1辆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1辆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物资入库时效	及时	时效指标	物资入库时效	及时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19.8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19.8万元/台（万元/辆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6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6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10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72311130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施 单位	大同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施 期资金总额：		1,8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790,400		
	其中：中央融 资金		0	其中：中央融 资金	0		
	省级融 资金		1,800,000	省级融 资金	1,790,400		
	市县（区）融 资 金		0	市县（区）融 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综合业务部门与秦皇岛公安处协调配合开展工作，为逮捕 捕上训一级要求，需异地报送相关案卷资料，同时考虑我院辖区点多线长因素，监外执行的费用主要有差旅费、办公费、及其他商品和服务费用，刑事检察部门需要协助核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经济困难情况及及时告知法律援助机构，主持刑事和解工作等往往需要异地调查，由此产生差旅费、交通费；对犯罪嫌疑人开展同步录音工作，日常办公产生一定的办公费用，在审查 批准逮捕秦皇岛地区各类案件，异地核实证据，立案监督案件调查取证，取保释案件检查等工作中，会产生大量交通费，差旅费及其他办案费用。					
立项依据		最高检监所工作“四个办法”要求及晋检发[2010]4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的通知》、晋检刑申[2015]1号关于《刑事申诉检察处2014年工作总 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高检办字[2018]23号《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协调配合公安处开展工作，提高办案质量，保证经费支持					
保证项目施 的制度、措		最高检监所工作“四个办法”要求及晋检发[2010]49号《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行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规定〉的通知》、晋检刑申[2015]1号关于《刑事申诉检察处2014年工作总 2015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及高检办字[2018]23号《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运行有关问题的通知》					
项目施 计划		全年开展检察监督工作，预计产生检察业务支出共计180万元。					
施 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我院在检察业务 面，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积极履行职责，为人民服务。			我院在检察业务 面，不断提升办案质量和水平，积极履行职责，为人民服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受理数（件）	≥1件	数量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受理数（件）	≥1件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立案调查数（件）	≥1件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立案调查数（件）	≥1件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正常正常	质量指标	保障能力	正常正常
		时效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受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受理及时性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立案调查及时性	及时及时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立案调查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处理成本（元/件）	≤100万元	成本指标	铁路运输诉讼案件处理成本（元/件）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18172033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94,900	年度资金总额:	1,794,9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1,794,900	省级财政资	1,794,9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我单位根据最高检、省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主要职责:认真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严厉打击刑事犯罪;做好控申和信访稳定工作;主动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聚焦法律监督主业,做好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对铁路法院、铁路公安机关和铁路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实行监督;办理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省院、分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职务犯罪案件。2025年检察业务部门面临的任务艰巨,需要从差旅费、办公费、印刷费、宣传费、邮电费、办案费用等方面予以保障,需要经费89.49万元。2、我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计10人,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所需经费预算标准为年人均5.4万元,书记员经费共计54万元。3、按照我单位后勤保障工作实际用工需求,需要通过劳务派遣方式长期聘用人员8名,其中:门房保安2名,保洁2名,食堂厨师2名,司机2名,按照《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编外聘用人员劳务费支出标准(试行)》(晋财省直预〔2020〕33号)文件中所规定标准,年度劳务费共需36万元。			
立项依据	《关于全面开展公益诉讼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发民字〔2017〕7号);《关于指定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和太原、大同、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办理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范围的通知》(晋检发办字〔2019〕9号);《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案件公开审查程序规定>的通知》(高检刑申字〔2012〕1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民事行政审判和民事行政检察工作协调配合的意见>的通知》(省高法、省检〔2010〕晋检会〔民行〕字第1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室评比标准>〈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室评比办法>的通知》(高检发控字〔2015〕3号);《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关于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高检办发〔2018〕9号);《刑事诉讼法》第73条、88条、95条、118条、123条、128条、144条、170条、173条、175条、177条和189条;《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77条、361条、364条、366条、368条和396条;两高三部《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山西省检察机关职务犯罪公诉工作规程(试行)》(晋检发〔2017〕8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公诉人建设的决定》;《关于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的意见》,最高检《关于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实行检察官以案释法制度的规定》;《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实施意见》和我院临铁检发〔2018〕3号、8号、11号关于公诉部门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文件;最高检关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办案指引》;《关于印发<关于检察机关参与命案现场勘验、检查的意见>的通知》(晋检发〔2011〕53号);《最高人民法院铁路运输检察厅、铁道部公安局联合发文公法〔2006〕44号《关于铁路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在办理站车交接案件中加强协调配合的通知》;《山西省检察机关关于对监察委员会移送案件审查逮捕措施工作规程(试行)》(晋检发〔2017〕8号);省检察院下发的《关于做好聘用制书记员相关工作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有关事宜的通知》(晋财政法〔2017〕29号)和省委政法委、省法院、省检察院、省财政厅联合下发的《山西省法院检察院聘用制书记员职业保障暂行规定》(晋政法字〔2018〕1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我单位公益诉讼部门需要开展公益诉讼宣传；需要对我单位管内公益诉讼线索进行线索摸排、立案、调查、提出检察建议和提起诉讼等；需要进行检务公开；需要建立检法民事行政审判和检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需要办理民事申诉案件，调取证据、派员出庭；需要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需要配备专业办案设备；需要办理司法救助和国家赔偿案件。二、我单位刑事检察部门要履行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做好刑事检察监督工作。具体包括要适时介入侦查；要强化对证据的收集审查运用，强化补充侦查、证人出庭等各方面；审查案件要讯问犯罪嫌疑人，听取辩护人或者值班律师、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意见；要聘请翻译人员等诉讼参与人员、聘请鉴定机构鉴定、开展复查、复验等工作，要对证人履行作证义务进行补助；要出庭支持公诉；要发放检察意见、建议，要送达法律文书；要为值班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设施；要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进行心理测评和疏导，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开展社会调查；要进行立案监督检查，要介入命案现场勘查，对指定监视居住进行执行监督；要进行站车交接检查；要组织开展案件联席会议；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活动，做好排查线索、摸清底数等基础工作，要深入铁路公安机关和涉铁企业开展深度调研，深入监管场所开展涉黑涉恶的总体情况、表现形式及成因的调查分析，也需要开展相应的专题培训；要加强专家型和专门型公诉人的培养，建立公诉人出庭观摩制度，建立公诉人业务竞赛制度及加强公诉人才跨区域交流；要开展普法宣传、释法说理、以案释法工作，服务群众，服务企业，树立法治观念，培植法律意识，学习法律知识。三、我单位需按照省检察院要求保障10名书记员所需经费，需按照用工需求保障司机、厨师等劳务派遣人员所需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各项开支严格按照《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经费管理办法》、《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晋财行〔2014〕49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央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赴地方差旅住宿费用标准明细表〉的通知》的通知（晋财行〔2016〕24号）、《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差旅费管理办法》、《宣传拍摄制作费用支出标准》（晋财文〔2020〕77号）、《印刷费支出标准》（晋财行〔2020〕147号）等财政各项规定和我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聘用制书记员由省检察院与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及相关合同，我单位负责用工并支付相关费用。					
项目实施计划		每年按照检察业务部门工作开展需要合理编制预算，预算批复后，严格按照预算各项标准执行。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按照省检察院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检察业务部门认真履行好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做好控申和信访稳定工作，做好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做好对铁路法院、铁路公安机关和铁路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工作，做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做好省院分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等。检察业务费开支严格按照各项财政支出规定、单位各项内控制度、经费开支规定和开支审批流程进行开支。		检察业务部门认真履行好审查批捕、审查起诉职能，做好控申和信访稳定工作，做好刑事、民事、行政检察监督工作，做好对铁路法院、铁路公安机关和铁路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活动的监督工作，做好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做好省院分院交办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职务犯罪案件办理工作等。检察业务费开支严格按照各项财政支出规定、单位各项内控制度、经费开支规定和开支审批流程进行开支。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公诉批捕办理案件数	按照实际受理情况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数量指标	公诉批捕办理案件数	按照实际受理情况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公益诉讼办理案件数	按照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公益诉讼办理案件数	按照实际情况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按要求		开展专项工作调研	按要求
			管理档案数量	按规定		管理档案数量	按规定
			案件上访数	低		案件上访数	低
	保障能力			正常			正常

绩效指标	质量指标	公诉率	提高	质量指标	公诉率	提高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100%		严重刑事犯罪批捕数	100%	
		错误批捕率	0%		错误批捕率	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80%	时效指标	提升办案效率	≥80%
			归档及时性	及时		归档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正常	成本指标	办理案件单位成本	正常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幸福感	提升
			监督覆盖率	≥90%		监督覆盖率	≥90%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办案效率提升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80%	
		检察官满意度	≥80%		检察官满意度	≥80%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其他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	经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91111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14,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72,6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6,014,000	省级财政资	1,372,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我单位根据太原铁路局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签署的《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20号）、《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8〕38号）和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调整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临行审函〔2021〕113号）新建办案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8876平方米；2.资金来源情况：经主管部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与山西省财政厅政法处协商一致，已于2020年将原太原铁路局移交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建设资金1.2亿元上缴省财政厅，由我单位通过编制预算申请财政拨款予以保障；3.预算编制情况：一是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2021年概算调整后预计总投入4067.22万元，2021年拨付3134.32万元（余额已于2024年足额拨付），2022年拨付932.9万元（结转至2023年，2023年支出795.64万元，余额137.26万元年底财政收回未结转），特申请将余款137.26万元编入2025年预算。二是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室外绿化项目之前招投标未包含，招标控制价为79.14万元，特申请编入2025年预算；三是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使用面积有调整，之前使用面积为1层至4层（4227.31㎡），5层至9层为大框架结构，目前5层和9层（1754.1㎡）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可以使用，5层为普通办公用房，9层为办公用房和大会议室，增加工程内容为增加隔墙、防水、墙面抹灰、地面、顶面、水暖电通风消防等相关全部配套工程，经专业人员造价，需385万元，之前招投标未包含该部分工程款，特申请编入2025年预算。以上2025年预算编制金额共计601.4万元。						
立项依据		太原铁路局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签署的《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20号）、《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8〕38号）和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调整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临行审函〔2021〕11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解决我单位无办案技术用房的问题，改善工作环境，我单位现址房屋产权并非我单位所有，是太原铁路房产。根据《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第十二条明确规定，在新办公楼建成前，铁路检察院在现址办公，房屋建成后，将现址房产、土地退交太原铁路局。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两房建设的各类文件和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两房建设的各类文件和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8876平方米，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及时完工，验收合格。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建设，总建筑面积8876平方米，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及时完工，验收合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	室外绿地面积	2557平方米	数量指标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面积	8876平方米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面积	8876平方米		室外绿地面积	2557平方米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办案技术用房工作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办案技术用房工作需求满足度	满足/满足
		时效指标	时效	办案技术用房投入使用时间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办案技术用房投入使用时间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	房屋建设成本	<6000元/平方米	成本指标	房屋建设成本	<6000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使用年限		正常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使用年限	正常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		经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0217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信息化装备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0	省级财政资	3,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我单位根据《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20号）和太原铁路局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签署的《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新建办案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8876平方米，信息化装备建设项目是与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相配套的弱电基础设施建设部分；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机房基础环境设备、综合布线、网络系统、办案区设备、会议室、功能房间等；3. 该项目2021年已经省财政厅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审定金额为644.31万元。2024年度预算拨付344.31万元，之前由于补办报批手续影响了招投标，目前报批手续已经补办完成，正在积极推动招投标，特申请将剩余部分资金300万元编制到2025年预算。			
立项依据	《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20号）和太原铁路局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签署的《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信息化装备建设项目是与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相配套的弱电基础设施建设部分，保障新址正常投入使用和检察工作正常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	严格按照信息化装备建设的各类文件和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招投标，严格按照信息化装备建设的各类文件和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评审结果和信息化装备建设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实施弱电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确保建设项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我单位实际需求，及时完工，系统安全等级达标。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预算评审结果和信息化装备建设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实施弱电基础设施建设部分，确保建设项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和我单位实际需求，及时完工，系统安全等级达标。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按照预算评审审定方案购置	数量指标	购置专用设备数量	按照预算评审审定方案购置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规格	按照预算评审审定方案购置XX型号等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规格	按照预算评审审定方案购置XX型号等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及时XX月XX日前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及时XX月XX日前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644.31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单位购置成本	≤644.31万元/台（万元/辆等）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保障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6年	可持续影响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6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		经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021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增加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	0
	省级财政资金	5,050,000	省级财政资	5,0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1. 我单位根据太原铁路局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签署的《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20号）、《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8）38号、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调整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临行审函（2021）113号）和《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核定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和技术业务用房面积的函》新建办案技术用房，总建筑面积8876平方米；2. 资金来源情况：经主管部门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与山西省财政厅政法处协商一致，已于2020年将原太原铁路局移交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建设资金1.2亿元上缴省财政厅，由我单位通过编制预算申请财政拨款予以保障；3. 预算编制情况：一是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室外绿化项目之前招投标未包含，招标控制价为79.14万元，特申请编入2025年预算；二是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大门、围墙、行人道闸之前招投标未包含，经专业人员造价，需68.57万元，特申请编入2025年预算；三是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使用面积有调整，之前使用面积为1层至4层（4227.31㎡），5层至9层为大框架结构，目前5层和9层（1754.1㎡）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可以使用，5层为普通办公用房，9层为办公用房和大会议室，增加工程内容为增加隔墙、防水、墙面抹灰、地面、顶面、水暖电通风消防等相关全部配套工程，经专业人员造价，需385万元，之前招投标未包含该部分工程款，特申请编入2025年预算，以上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增加经费共计532.71万元，相关资料见附件。						
立项依据		太原铁路局与山西省人民检察院签署的《铁路检察院移交协议》、《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7）20号）、《临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临发改审批发（2018）38号）、临汾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调整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的函》（临行审函（2021）113号）和《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核定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办公和技术业务用房面积的函》						
项目设立必要性		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项目室外绿化、大门、围墙、行人道闸等费用之前招投标未包含，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批复，新增5层和9层（1754.1㎡）可以使用，综上，需保障新增面积的配套工程费用等增加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两房建设的各类文件和要求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两房建设的各类文件和要求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5层和9层装修、室外绿化、大门、围墙、行人道闸等工程项目，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及时完工，验收合格，保障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及时投入使用。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完成我单位新建办案技术用房5层和9层装修、室外绿化、大门、围墙、行人道闸等工程项目，确保工程建设符合相关规定和标准，及时完工，验收合格，保障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及时投入使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增加使用面积	1754.1平方米	数量指标	室外绿地面积	2557平方米	
				2557平方米		新建办案技术用房增加使用面积	1754.1平方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办案技术用房工作需求满足度	满足	
				满足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办案技术用房投入使用时间	及时XX月XX日前	时效指标	办案技术用房投入使用时间	及时XX月XX日前	
	成本指标	房屋装修成本	按标准	成本指标	房屋装修成本	按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工作正常运转保障度	保障保障		房屋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使用年限	正常	可持续影响指标	房屋使用年限	正常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		经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02514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新增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54,000	省级财政资金	54,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接省财政厅通知，我院2025年新增书记员1人，经费预算为5.4万元。					
立项依据		接省财政厅通知，我院2025年新增书记员1人，经费预算为5.4万元。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一名新增书记员经费。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聘用制书记员由省检察院与派遣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及相关合同，我单位负责用工并支付相关费用。各项支出严格按照财政各项规定和我单位的各项内控制度执行。					
项目实施计划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省检察院和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执行。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一名新增书记员所需经费，书记员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各项财政支出规定、单位各项内控制度和开支审批流程进行开支，确保规范用人，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保障一名新增书记员所需经费，书记员经费开支严格按照各项财政支出规定、单位各项内控制度和开支审批流程进行开支，确保规范用人，保障检察业务开展。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书记员增加人数	1人	数量指标	书记员增加人数	1人
			书记员服务时间	8天（小时）		书记员服务时间	8天（小时）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书记员工作能力强度	胜任 胜任	质量指标	书记员工作差错率	≤5%
			书记员工作差错率	≤5%		书记员工作能力强度	胜任 胜任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书记员服务周期	按规定	时效指标	书记员服务周期	按规定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书记员聘用成本	5.4万元/人/年	成本指标	书记员聘用成本	5.4万元/人/年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购买服务工作对改进工作管理促进	促进促进
			法律诉讼专业化提升程度	提升提升		法律诉讼专业化提升程度	提升提升
			购买服务工作对改进工作管理	促进促进		工作开展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	经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10815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办案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451-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	实施单位	临汾铁路运输检察院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300,000	省级财政资	3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晋财资〔2022〕83号）、《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晋财资〔2014〕38号）和《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晋财资〔2017〕43号）文件中的资产配置要求和设备更新参考年限要求并结合办公办案的实际需要和现有资产状况对2025年计划购置的办公办案设备进行预算，具体包括打印机、扫描仪、空调、办公家具、同步录音录像设备等，购置预算共计30万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省级行政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标准》的通知（晋财资〔2022〕83号）、《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晋财资〔2014〕38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省级行政单位资产配置标准（试行）〉的通知》（晋财资〔2017〕43号）和单位现有资产情况、资产需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日常办公办案设备陈旧老化和缺位的状况，满足日常办公办案的实际需要，有效提高办公办案的效率和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文件所规定的限额标准、采购方式和我单位内控要求进行采购。			

项目实施计划		严格按照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晋财购（2023）50号）文件所规定的限额标准、采购方式和我单位内控要求进行采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逐步改善单位办公办案设备陈旧老化和一些重要设备缺位的状况，确保办公办案设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和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效。			逐步改善单位办公办案设备陈旧老化和一些重要设备缺位的状况，确保办公办案设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和满足工作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和办案质效。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打印机数量	≥1台（套）	数量指标	购置打印机数量	≥1台（套）
			购置扫描仪数量	≥2台（套）		购置扫描仪数量	≥2台（套）
			购置空调数量	≥4台（套）		购置空调数量	≥4台（套）
			购置其他办公办案设备数量	按照采购规定、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办公办案需要		购置其他办公办案设备数量	按照采购规定、资产配置标准以及办公办案需要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规格	按要求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规格	按要求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办案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XX月XX日前	时效指标	资产投入使用时间	2025年12月31日前XX月XX日前
			打印机购置成本	≤0.88万元/台（万元/辆等）		其他办公办案设备购置成本	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范围内
			其他办公办案设备购置成本	规定的资产配置标准范围内		空调购置成本	≤0.35万元/台（万元/辆等）
			空调购置成本	≤0.35万元/台		扫描仪购置成本	≤2.5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扫描仪购置成本	≤2.5万元/台（万元/辆等）	成本指标	打印机购置成本	≤0.88万元/台（万元/辆等）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产利用水平	正常正常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正常运转或专项业务保障度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6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资产使用年限	≥6年
			办案人员和行政人员满意度	≥80%		办案人员和行政人员满意度	≥80%

负责		经办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80213
----	--	----	--	-------	--	-------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2月5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共有公务用车编制35辆，实有32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4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0辆，其他公务用车0辆。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2月5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8834.04平方米。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2月5日，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10台（套）；山西省人民检察院太原铁路运输分院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2台（套）。

十二、其他说明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无。

（二）其他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本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